



公告

【第 13/2022 號】

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茲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：

類型	姓名	申請表編號	聽證通知公函	取消申請建議書編號
a)	古國強	31201703454	2108060059/DHS	5733/DHP/DHS/2021
b)	李蕙敏	31201706781	2107190011/DHS	3662/DHP/DHS/2021
c)	施美珊	31201706115	2110120029/DHS	6042/DHP/DHS/2021
d)	馮班	31201705805	2109130028/DHS	5579/DHP/DHS/2021
e)	鍾定幫	31201707738	2111040014/DHS	6423/DHP/DHS/2021
e)	鄭燦華	31201701643	2108040069/DHS	3888/DHP/DHS/2021
e)	陳杰勇	31201707227	2111080099/DHS	6055/DHP/DHS/2021

鑒於房屋局曾向表中 a) 類人士發出公函通知須在指定的期間內遞交所指的文件，惟有關人士在規定的期間內沒有作出遞交；表中 b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家團總資產超過第 162/2020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1 款表 2 所載金額；表中 c) 類人士為獨立單位的所有人；表中 d) 類人士在申請社會房屋過程中作虛假聲明或提供不確實的資料；表中 e) 類人士未有在指定期限內簽署社會房屋租賃合同。房屋局透過聽證公函通知以上人士應自簽收公函之日起計 10 日內提交書面解釋，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間內沒有提交書面解釋或書面解釋不獲接納。根據第 17/2019 號法律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第 33 條第 1 款、第 30/2020 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施行細則》第 8 條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9 條、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的規定以及本人在表中建議書上的批示，決定不分配及取消上述 a) 類、b) 類、c) 類及 d) 類人士的社會房屋申請及宣告 e) 類人士的申請程序消滅。

倘對上述決定不服，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148 條、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，可向房屋局局長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；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110/99/M 號法令核准的《行政訴訟法典》第 25 條及經第 4/2019 號法律重新公布的第 9/1999 號法律《司法組織綱要法》的規定，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，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。

2022 年 2 月 23 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山禮度